**附件2**

**全省校园(校外教育培训机构)安全隐患排查操作手册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负 责  部 门 | | | | 工作重点 | | | | | 重点检查内容 | | | |
|  | | | | 学  校  消  防  安  全 | (一)安全责任 | | | | 1.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及职责，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。  2.学期定期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，每日开展防火巡查、每月组织防火检查，并建立工作台账。  3.建立消防专兼职队伍，明确管理职能部门和职责。  4.寄宿制学校明确夜间值班工作分工和具体陪宿人员。  5.学校有消防控制室的，必须落实24小时双人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制度，并每2小时记录  一次值班情况。  6.将食堂(厨房)、实验室、危险物品库房、配电间、教学楼、宿舍、图书馆、计算机房、体育场馆、  消控室、消防水泵房等场所定为消防安全管理重点部位，公布标明“消防重点部位”和"防火责任人"。  7.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；结合实际制定可操作性的校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每半年  至少进行一次演练。 | | | |
| (二)场所设置和  消防安全 | | | | 8.明火厨房与场所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，场所内禁止违规设置员工宿舍或违规住人。  9.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，其安全出口的数量不少于2个，安全出口不得封闭。  10.疏散通道畅通，不得堆放杂物，疏散指示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1.0m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，应急灯拔  下电源后立即工作。  11.学生宿舍人均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。  12.房间外窗、阳台等部位禁止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的栅栏、防盗网(窗)、广告牌等设施。  13.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不应少于2具，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不宜多于5具。灭火器压力在有效值  内(指针指向绿色)、软管完好无损。  14.校舍顶层消防栓启动后有水，连接水带、水枪后出水超过15米。  15.图书馆、重要档案馆等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；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设施。  16.校园合理规划电瓶车停放、充电区域，严禁违规在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等停放、充电。 | | | |
| 负 责  部 门 | | | | 工作重点 | | | | | | 重点检查内容 | | | |
|  | | | | 学  校  消  防  安  全 | | | (三)电气安全 | | | 17.配电箱(柜)电线规范连接；电线电缆穿管保护，不可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；供电用电设施设备老化后及  时更换。  18.开关、插座不可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；照明灯具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，采取隔热、散热等措  施。  19.室内禁止随意乱拉乱接电线、插线板，擅自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。  20.每间集体宿舍要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，电路熔断器不得违规使用铜丝、铝丝替代。 | | | |
| (四)动火安全 | | | 21.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，应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，电焊、气焊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  职业资格。  22.动火作业时，应清除作业区周围及焊渣、熔珠滴落区的可燃物，并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准备好灭火器材等  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。  23.使用燃气的部位，要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。  24.食堂后厨等餐饮场所的厨房烟道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。 | | | |
| (五)宣传教育 | | | 25.定期对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、工作人员等开展消防培训，确保会使用消防器材扑初起火灾、会组织疏散  逃生。  26.开学初、放寒暑假前、学生军训期间，对学生集中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，确保火瓶使用“提拔握压”  等安全常识人人知晓。  27.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，对寄宿制学生开展经常性安全用火用电教育和应急疏散演  练。  28.组织学校负责人、校舍管理员、学校志愿者等队伍开展消防安全实操实训。组织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、  消防安全管理人、消控室值班人员、消防设施操作员、特殊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的人员进行消防业务培训。 | | | |
| (六)检查考评 | | | 29.将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检查考核体系。 | | | |
| 负 责  部 门 | | | | 工作重点 | | | | | | | | 重点检查内容 |
|  | | | | 校  外  教  育  培  训  机  构  安  全 | | | | (一)办学资质 | | | | 1.须取得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资质(办学许可证或设立核准书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 书),做到“证照齐全”,严禁超范围经营。 |
| (二)安全责任 | | | | 2.开展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，不得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。  3.开展教职工消防安全培训，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演练。  4.各类人员懂得消防安全常识，会使用消防设施设备，能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应急疏散。 |
| (三)场所设置 | | | | 5.不得选用居民住宅、地下室、架空层、医疗卫生用房、简易住房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。  6.校外教育培训场所所在楼层不得超过5层，其中面向12周岁以下学生的培训场所不得超过3层。  7.要至少配备1名专(兼)职保安，超过500名学员的，至少配备2名，培训期间保安必须在岗。  8.要配备防暴头盔、防护盾牌、安全钢叉、橡胶警棍等安防器材。  9.每月及寒暑假、新班开课前至少组织1次安全检查，建立工作台账。 |
| (四)消防安全 | | | | 10.举办场所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少于2个。  11.教室窗户、进入大门不得设置影响逃生、灭火救援的防盗网、广告牌等障碍物；不得占用、堵塞封闭 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。  12.室内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配备消防设施、器材。  13.安全出口、楼梯间、疏散通道设置疏散照明灯具和保持视觉连续性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。  14.从业人员应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基本使用方法，熟悉疏散逃生路线，遇有危险发生时须引导、帮助学  生及时疏散转移。  15.应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，按标准配备足量、合格的消防设施器材(如室内消火栓、手提式灭火  器、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、应急手电等),并在消防设施器材上设置醒目标识，标明使用方法。  16.应定期主动检查、维护消防设施器材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 (每年至少全面检测1次)。  17.教育培训机构现场应至少安排1名工作人员全程在岗值守；设有集体宿舍的，应落实每2小时不少于1次  的夜间巡查；设有消防控制室的，值班人员应具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，并落实24小时 专人值  班。  18.应与周边微型消防站、志愿消防队建立互联互通机制。在非自有产权场所(如商业综合体、商务楼 宇  等)开展培训的，在与产权单位签订相关租赁合同中，应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等安全责任，加强  工作联动。 |
|  | | | | 校  外  教  育  培  训  机  构  安  全 |  | | | | 19.教育培训机构在使用时段内，不得动火动焊作业以及在建筑外部动火作业；其他时段动火动焊应履行  审批流程，并落实防护措施，安排专人监管看护。  20.开展物理、化学等特色培训的，应严格遵守实验操作和化学药剂使用有关规程。  21.设有餐饮服务的，应符合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，厨房应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。餐饮设施器材  (如灶台、蒸箱、燃料、管道等)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。  22.严禁使用彩钢板建筑，以及在投入使用后擅自搭建、改建、扩建。  23.严禁在外窗、阳台、安全出口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、灭火救援的铁栅栏、广告牌或门禁等障碍物。  24.严禁擅自停用、关闭、遮挡消防设施设备，埋压、圈占消火栓，破坏防火分隔，锁闭、堵塞、占用安  全出口和消防通道。  25.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，在电气线路上搭、挂物品，超负荷用电或者改变保险装置，空调等大功率用电设  备外部电源线采用移动式插座连接，使用电烤炉、红外辐射取暖器、电热毯等电热器具。电气线路应设  置 穿管保护，并敷设在难燃或不燃材料上。  26.严禁在教育培训机构场所内及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 。  27.严禁在教育培训机构场所内吸烟，严禁违规使用明火取暖、照明、驱蚊，严禁违规存放、使用易燃易  爆危险品。 | | | | |
| 负 责  部 门 | | | | 工作重点 | | | | | | 重点检查内容 | | |
|  | | | | 校  舍  建  筑  安  全 | | | (一)安全责任 | | | 1.建立健全学校建筑安全责任制，明确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安全管理机构和校园安全管理人员， 层  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 2.逐楼明确学校管理的临时建筑、教学科研楼、综合楼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学生公寓、食堂、浴池住宅以  及各种经营服务用房等校舍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，  3.制定校舍安全应急预案，并举行针对性的突发事件逃生演练。 | | |
| (二)校舍安全 | | | 4.邀请第三方开展老旧校舍质量测评，建立危房整改台账。D级危房立即封停使用、限期拆除，C级危房根  据测评意见，采取修复或加固处置措施整改并经测评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。  5.排查围墙有无开裂、倾斜、晃动现象；校舍大门门柱有无开裂、倾斜现象，大门固定装置有无松动脱落  现象；屋面有无渗漏、悬挂现象，墙面有无裂缝、倾斜、脱落现象；顶棚粉刷层及吊顶有无剥落现象，  外 墙漆有无风化、开裂、脱落；窗户防脱落装置是否完好。  6.定期排查大跨度结构教学楼、体育场馆等建筑，对钢结构屋架、棚架有构件明显变形的立即停用。严禁  在此类建筑屋顶违规堆放建筑材料和无关物品。  7.建筑物走廊栏杆高度不低于110cm,楼梯扶手高度不低于90cm,楼梯井宽度超过20cm的需设置防护措施。 | | |
| (三)施工安全 | | | 8.建筑施工要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，在建工程项目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  9.特种作业施工前需经由有关部门审核批准，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。  10.施工现场建筑材料、构件等按要求码放，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、并制定防火措施。  11.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消防通道和消防水源。 | | |
| 负 责  部 门 | | 工作重点 | | | | | | | | 重点检查内容 | | |
|  | | 食  品  安  全 | | | | | (一)经营资质 | | | 1.学校食堂和经营服务方需取得餐饮服务许可，严禁超范围经营。 | | |
| (二)安全责任 | | | 2.建立以校长(园长)为第一责任人的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制，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并规范记录。  3.突出食堂、校园超市(小卖部、商业街),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校园食品安全总监、安全员，明确  各个环节、各岗位职责。  4.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清单，落实隐患排查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制度，常态化开展餐饮服务过程  控制监管并规范记录。 | | |
| (三)日常管理 | | | 5.规范建设应用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监管平台，24小时无死角、无盲区监控。  6.食堂后厨进入口设置门禁系统，实施刷卡(脸)进入制度。  7.建设独立更衣室，岗位从业人员衣物不得与食材混放。  8.食堂防有害生物“三防”设施完善。  9.食堂具备足够的消防、通风排烟设施，电路、电器等设施并符合安全要求，具备完备生物燃油存储、使  用设施。  10.后厨灶台上方抽油烟机至少每季度清理一次积油。 | | |
| (四)人员管理 | | | 11.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应在有效期内。  12.从事加工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时，应及时调整其工作岗位。  13.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定期接受培训与考核制度。 | | |
| (五)食材管理 | | | 14.食品及原料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渠道正规，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。  15.原料存储场所、设备设施保持清洁，进出库符合相关要求，库存食品应在保质期内。  16.食材严禁直接放置地面或直接靠墙摆放。  17.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国家规定，专人采购、专人保管、专人领用、专人登记、专柜保存 | | |
| 负 责  部 门 | 工作重点 | | | | | | | | 重点检查内容 | | | |
|  | 食  品  安  全 | | | | | (六)加工制作 | | | 18.加工区城严禁存放有毒、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。  19.原料清洗彻底，加工制作过程生熟分开，严禁食材混放。  20.制售冷食类食品、生食类食品、裱花蛋糕、现榨果蔬汁等，按照有关要求设置专间或者专用操作区。  21.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、生食类食品、裱花蛋糕。  22.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、鲜黄花菜、野生蘑菇、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。  23.留样设备正常运转，专人专锁留样标本至少保留48小时。 | | | |
| (七)校外供餐 | | | 24.建立校外供餐评价与退出机制，供餐单位需具备经营许可证，配送过程全程纳入监控。 | | | |
| (八)校园超市(小 卖部、商业街) | | | 25.中小学、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、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，确有需要设置的，应当依法取得  许可，并避免售卖高盐、高糖及高脂食品。  26.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制定可售卖商品清单。  27.食品包装标识符合要求，禁止经营假冒伪劣食品、过期变质食品和其他不符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  食品，禁止经营价格低廉、包装简陋的“五毛食品”“山寨食品”。 | | | |
|  | 实  验  室  安  全 | | | | | (一)安全责任 | | | 1.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，实验记录齐全。 | | | |
| (二)场所设置 | | | 2.实验场所每个房问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，信息包括：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、安全责任人、涉及危险类  别、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，并及时更新。  3.消防通道通畅，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。  4.实验操作台应选用合格的防火、耐腐蚀材料；有可燃气体的不设吊顶；不用的配电箱、插座、水管、水  龙头、网线、气体管路等，应及时拆除或封闭。  5.所有房间均须配有应急备用钥匙，集中存放、统一管理。  6.水、电、气管线布局合理，安装施工规范，实验室改造工程应经过审批后实施。 | | | |
| (三)安全设施 | | | 7.实验室应按要求配备不同型号灭火器、消防喷淋等消防设施，且正常有效、方便取用。  8.显著位置张贴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，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有二条(含)以上，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，主  要逃生路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，功能正常。  9.存在燃烧、腐蚀等风险的区域配备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，应急喷淋进水阀处于常开状态。  10.有需要的实验场所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通风系统。  11.重点场所须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，并有专人管理。 | | | |
| 负 责  部 门 | | | 工作重点 | | | | | | 重点检查内容 | | | |
|  | | | 实  验  室  安  全 | | (四)危化品管理 | | | | 12.危化品动态台账要及时更新，危化品说明书或安全周知卡要齐全。  13.剧毒化学品执行“五双”管理(即双人验收、双人保管、双人发货、双把锁、双本账),技防措施符合管制  要求。  14.气体(气瓶)存放点须通风、远离热源。  15.气瓶应合理固定，涉及有毒、可燃气体的场所，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等，张贴必  要的安全警示标识，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放，独立的气体气瓶室应通风、不混放、  有监控，有专人管理和记录，有供应商提供的气瓶定期检验合格标识。  16.应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，重要危险源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。 | | | |
| (五)水电安全 | | | | 17.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(导则)和行业标准；给水、排水系统布置合理，运行正常。 | | | |
|  | | | 学  生  交  通  安  全 | | (一)校车管理 | | | | 1.是否建立健全学校(幼儿园)校车管理相关规章制度，落实“一车一档”管理，建好校车和驾驶人档案。  2.是否取得校车许可证，按期进行年检，进行维修检测保养并做好记录。按规定购买保险。行驶里程和使  用年限是否在规定要求之内。  3.校车外观标识、安全带、安全锤、轮胎、灭火器、行车记录仪、应急门等安全设施是否齐全，性能是否  完好。  4.是否在车内醒目处公布教育、交警、交通部门的举报电话。  5.校车驾驶人在每天行车前是否对校车进行安全技术检查，严格按照行驶证核定人数和规定的路线、停车  站点进行接送。  6.是否按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，落实随车照管工作责任。  7.是否定期开展校车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，建立工作台账。  8.是否制定校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安全预警机制。明确发生校车交通事故后应急预案的启动、对伤  亡人员的救治及报告制度等。 | | | |
| 负 责  部 门 | | 工作重点 | | | | | | | | | 重点检查内容 | |
|  | | 学  生  交  通  安  全 | | | | | | (二)其他车辆 管理 | | | 9.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学生上下学交通工具使用情况摸排，对发现的“黑校车”、农用车等非法营运接送学生  车辆是否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对涉及师生、家长是否开展安全教育劝导。 | |
| (三)师生管理 | | | 10.是否定期组织驾驶员、随车人员参加校车业务培训，开展安全警示教育。  1.是否定期组织师生开展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及处置培训。  12.是否开展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教育引导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学生不得在道路上驾驶非机动车，未  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，骑乘电动车规范佩戴安全头盔，不超员不超速不  逆行，培养良好的交通安全习惯。 | |
| (四)规范管理 | | | 13.各地是否每学期组织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师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、应急避险教育活动，提升师生交通  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。  14.各地是否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“一校一案、 一车一档”管理要求，确保校车符合安全技术  条件、驾驶人符合校车驾驶资格、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符合安全通行条件。  15各地每年是否开展了不少于两次的校车安全隐患排查联合治理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督促限时整改，开展整  改“回头看”,落实闭环管理。  16.各地是否建设校车实时监控管理信息化平台，实现校车车况信息实时监控，强化校车运行安全管理。  17.各地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节点要求，制定优化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交通出行工作方案或配套政策。 | |